

#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建议主办〔2020〕5号

签发人：刘培宏

## 对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126号建议 的答复

罗曼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浑河水道垃圾进行清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接到您的建议后，市江河局高度重视，会同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人员对浑河城市段河道进行全面踏勘，确实发现，由于冬季河道水面结冻市民健身活动等造成垃圾存在，为彻底解决河道范围内环境污染问题，巩固以往治理成果，市水务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1、2020年，争取省水利厅专项资金，委托专业保洁队伍对浑河河道管理内的生活垃圾及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理；

2、浑河各支流河的环境卫生，按照抚顺市实施河长制要求，督促各区级河长对各支流河进行垃圾清理，同时派专人负责日常河道环境卫生保洁、水工构筑物的维护和河长制公示牌、警示牌的制作养护工作，市河长办负责日常督促检查；

3、由原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应中元牵头在政府会议上已明确，浑河天湖桥至月牙岛公园段的水面日常管理由城管部门负责，该段河道的水面垃圾、水草、漂浮物等应由城管部门负责清理；

4、2020年，水务局将制定《浑河生态景观带保护条例》，加大对破坏河道生态环境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5、近期，市水务印发宣传单1000份，三月末开始，向沿河社区发放，宣传水法规和保护河道环境的重要性的意义，号召广大市民共同保护我们的母亲河—浑河。

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

抚顺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